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20003179407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020005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20005 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吉鑫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鑫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鑫科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萌

2021 年 2 月 4 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193,358.69 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统称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与四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二届三次及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并作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并且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91,880	澄发改投备[2010]15 号
2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27,310	澄发改投备[2010]14 号
3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50	澄发改投备[2010]13 号
合 计		124,140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1,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6,998,505.17 元，资金缺口 164,401,494.83 元。根据投资计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57,063,892.31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193,358.69 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度，公司将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发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07,69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925.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8.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 扩建项目	部分变更	91,880	53,976.11	53,976.11	0	53,976.11	0	100	一期项目已完工投产, 二期项目已终止	149,556.14	否	是
年产 2000 套风电 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已变更	27,310	517.37	517.37	0	517.37	0	100	项目已终止	项目终止, 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是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 键零部件工程技术 研发中心项目	部分变更	4,950	345.04	345.04	0	345.04	0	100	—	研发投入, 无销售收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0	57,925.57	57,925.57	0	57,925.57	0	100	—	—	—	否
合计	—	124,140	112,764.09	112,764.09	0	112,764.09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将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将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 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22,193,358.69 元 (含利息, 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将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 1：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利息原因导致。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3：2011 年，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计划投资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轻重缓急对后两个项目按计划投资额的比例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因此上表中“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照调减后的投资总额列示。2014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因此公司再次调整了该两个项目的投资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列示。

注 4：“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一期 4 万吨工程于 2011 年中期建成投产，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收入乘以生产负荷计算，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预计效益为销售收入口径），原因为：《招股说明书》中预计效益为 8 万吨产能全部建成投产后的数据，而公司目前所获收益为已建一期工程的收益，因此效益未达预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

李尊农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该文档是供达PDF阅读器使用。
如需查看该文档, 请安装该阅读器。



姓 名 杨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475100906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0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宇(3200002000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宇(32000020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刘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2-05-0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412251992050740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孟(11000167017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孟(11000167017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1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月 日 31